

QCK0212 增加资产申报条款

(注册号: H00004530622017032226301)

兹经双方同意,本保险单扩展承保每一保险年度开始之后增加或扩充的被保险财产,但不包括其自动升值,且金额不得超过列明限额。双方同意,被保险人应每季度申报增加或扩充的财产的价值,并按日比例交付自新增保障开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。所申报的金额将以批单的形式加入到相关项下的保险金额中,其后本条款的规定将完全恢复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